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位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 3 栋生产车间，分别为水性防水涂料生产车间、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车间、干粉砂浆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危险品库、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罐区、其他原料库和产品库房等。项目建设后形成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2000t/a、丙烯酸脂类防水涂料 8000t/a、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20000t/a、干粉砂浆 3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现已改名为“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2014 年 7 月，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渝（长）环准[2014]105 号文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5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承担“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2 月，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长环建函[2016]8 号文）予以批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工程内容包括 1 栋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已建成 2 条 1000 万 m²/年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卷材罐区、卷材配料库、卷材成品库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设施。

2018 年 9 月 29 日，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工程（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长）环验[2019]007 号）验收。

第二阶段工程内容包括 3 栋生产车间，分别为水性防水涂料生产车间、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车间、干粉砂浆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危险品库、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罐区、其他原料库和产品库房等。在第二阶段工程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不改变建设地点、总用地面积、生产制度、劳动定员、产品结构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路线等的情况下，重庆科顺对生产设备、罐区储存情况、废气处理措施进行调整。

2019 年 6 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的编制，根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结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2019 年 7 月，通过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019 年 8 月，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阶段工程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后评价及批复发生了变更，主要变化为：

（1）生产设备调整

由于在后评价编制阶段，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处于设计选型阶段，与实际建设相比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确保能够维持后评价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减少了一定数量产品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减少后其容积及个数仍能满足生产要求。

（2）罐区储存情况调整

由于在后评价编制阶段，项目部分储罐尚处于设计选型阶段，与实际建设相比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确保能够维持后评价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增减了一定数量各系列产品的储罐个数以及容积。储罐个数以及容积增减仍能满足生产要求。

（3）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及排气筒数量发生了一定变化。水性防水涂料车间和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共用 1 个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变更。水性混合废气、搅拌废气、研磨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真空脱泡、真空脱水以及反应废气由“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变更为“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粉料开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布袋除尘+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罐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干粉砂浆车间由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和 1 个排气筒变更为 2 套布袋除尘系统和 2 个排气筒。

基于以上变化，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的编制，根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结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

大变动，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2019 年 7 月，该项目重大变动申请材料通过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地坪冲洗水、实验分析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等，集中收集后排入科顺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标准规定（COD 执行 60mg/L），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水性防水涂料车间、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混合废气由混合釜顶部设置的管道收集、搅拌废气由混合釜顶部设置的管道收集、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真空脱泡、真空脱水以及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釜顶设置的管道收集经“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厂房集中设置的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粉料开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水性防水涂料车间和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的 1 个排气筒排放。罐区废气经“二级聚源吸收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水性防水涂料车间和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的 1 个排气筒排放。

干粉砂浆车间：配料粉尘由混合釜顶部设置的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厂房集中设置的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设备选型时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滤渣、废液、废水处理站污泥、络合沉渣、原料包装桶（袋）、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原料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定期负责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废液、污泥、络合废渣、废活性炭、危化品原料包装桶（袋）送由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总排口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场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各场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干粉砂浆车间尾气布袋除尘器装置废气出口（FQ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

干粉砂浆车间尾气布袋除尘器装置废气出口（FQ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

水性防水涂料车间与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尾气处理装置废气出口（FQ3）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水性防水涂料车间和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尾气排气口（1#）所排放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0.027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29t/a，满足重大变动界定报告核定总量指标要求；验收项目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尾气排气口（2#）所排放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3t/a，满足重大变动界定报告核定总量指标要求；验收项目干粉砂浆生产车间尾气排气口（3#）所排放的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5t/a，满足重大变动界定报告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后评价长环建函[2016]8号文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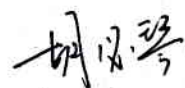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齐全，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总体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重庆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项目（水性防水涂料、非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干粉砂浆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项目涉及的防渗措施等隐蔽工程落实情况。
- 2、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措施；完善并规范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

验收组：



2019年11月13日